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01 证券简称:矽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矽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矽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注意到近期相关产业新闻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并正在与多家国内半导体产业伙伴进行合作,打造基于国产供应链的云端A1芯片产品,构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按计划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 根据《上海矽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目前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90.03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595%,流通股数量较少、占总股本比例较小。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按计划有序推进。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其他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相关产业新闻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并正在与多家国内半导体产业伙伴进行合作,打造基于国产供应链的云端A1芯片产品,构建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按计划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涉及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矽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目前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90.03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595%,流通股数量较少、占总股本比例较小。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矽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顺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顺延情况: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计划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因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故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顺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复牌日起顺延3个交易日。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法规限制、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延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明武
增持主体身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增持股份数量	10,883,862 股
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341,572,672	21.62%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萍系吴明武的妹妹,林文新系吴明武的妹夫。
	吴明武	107,880,802	1.74%	
	吴丽萍	122,414,516	1.97%	
	林文新	64,255,175	1.04%	
	合计	1,636,123,165	26.37%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吴明武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暂未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顺延事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接到相关方通知,获悉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因相关方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故本次增持计划顺延实施,顺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复牌日起顺延3个交易日。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待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积极完成股票增持计划。若资本市场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按期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期限将继续顺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8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52号),并于2026年11月20日披露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的审批风险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的上层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主要财务数据的适用情况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房产与土地租赁情况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的审批风险情况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8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

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8:30—12:00、13:3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黄文娟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2,7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9.20万元(含本数)(考虑扣除2,000.80万元财务性投资的因素)。
释义		更新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发行背景和目的。
	四、(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2,7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9.20万元(含本数)。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92,7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9.20万元(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更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概况; 2、更新“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总投资金额,明确实施主体及各主体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更新项目建设审核批准情况; 3、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预案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规模(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财务性投资的因素后)从不超过人民币92,700.00万元(含92,7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4,999.20万元(含24,999.2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年产16500吨线束胶带建设项目	8,000.00	6,200.00
3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8,300.00	28,300.00
合计		96,300.00	94,50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1,8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92,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年产2000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年产16500吨线束胶带建设项目	8,000.00	6,200.00
3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合计		94,500.00	92,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6,357.50	19,000.00
1.1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2,147.50	8,750.00
1.2	江西连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097.50	1,500.00
1.3	江西永冠胶粘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4,917.50	3,600.00
1.4	上海永冠抚州东乡分公司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5,757.50	4,200.00
1.5	山东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437.50	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4,357.50	27,000.00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中扣除2,000.80万元财务性投资的因素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将减至不超过人民币24,999.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6,357.50	19,000.00
1.1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2,147.50	8,750.00
1.2	江西连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2,097.50	1,500.00
1.3	江西永冠胶粘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4,917.50	3,600.00
1.4	上海永冠抚州东乡分公司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5,757.50	4,200.00
1.5	山东永冠智能制造数智化技术升级项目	1,437.50	9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99.20	5,999.20
合计		32,356.70	24,999.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主要成本价格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2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37,741,830股为基础,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库存股注销、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71,322,549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2026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5、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0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6.48万元,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25年度相比下降10%、持平及增长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摊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9,113.13	23,774.18	30,906.43
情况1: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01.42	12,401.42	12,4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6.48	2,306.48	2,30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6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6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0	0.10
情况2: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01.42	11,161.28	11,1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6.48	2,075.83	2,07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0	0.49